桃園市 109 年度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桃園市 109 年度推動創造力暨科學教育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 提高學生科技之思考力、創造力、合作能力問題解決能力與關鍵能力。
- 二、激發學生對科技設計與製作之興趣與潛能。
- 三、 培養學生對科技之正確觀念及態度。
- 四、 增進師生研習科技機會,倡導中小學科技實作風氣。
- 五、 改進中小學科技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。
- 六、 落實生活科技教學正常化。

叁、組織

一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: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

三、協辦單位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、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

肆、辨理方式

一、 參加對象: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生(含完全中學)。

二、競賽日期:109年12月27日(星期日)

三、競賽網頁:桃園市建國國中(http://www.ckjhs.tyc.edu.tw)

四、報名規定:

- (一) 109年9月21日起至109年10月5日下午5點止到建國國中生活科技競賽網頁 完成網路報名流程。請先填寫報名表,核章後掃描成電子檔,再到競賽網頁報 名並上傳電子檔。本校收到後,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學校承辦人,確認完成 報名手續。
- (二) 若有任何疑問,請聯繫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(電話:03-3630081 葉怡芳主任#210、黃啟彥主任#251)。

五、競審方式:

がに有ったと		
	任務挑戰賽	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
参賽對象	國中學生	國中、國小學生
参賽限制	1. 各校至多推薦 3 隊(每	1. 各校至多推薦 3 隊(每隊 1~4
	隊 1~3 人)。	人)。
	2. 每隊限1~2名指導老師	2. 每隊限1~2名指導老師(可重
	(可重複指導,不得跨	複指導,不得跨校)。
	校)。	

競賽組別	不分組	生活科技組	資訊科技應用
			組
題目	「防疫大作戰」	曬衣架	符合資訊應用
			主題與精神,進
			行設計與製作
企劃書上	無	109年11月30日-	下午5點前,Email
傳		至承辦信箱:	
		tycmaker@mail.cl	ijhs. tyc. edu. tw
		檔案為 pdf 檔,若	未繳交視同放棄
		參賽。	
競賽說明	10月16日(五)	同左	
會			
評選方式	現場實作	書面評選	
競賽及頒	109年12月27日(日)	頒獎:109年12月	1 27 日。
獎日期			

伍、評選

- 一、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延聘教授及專長教師進行命題與評審。
- 二、任務挑戰賽計分項目:詳見網頁競賽題目之公告。
- 三、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評分項目與比重:
 - (一)、生活科技組評分項目與比重:

生活科技組	比重
機體結構設計	20%
機具及材料應用	20%
作品創意性	20%
可行性	20%
企劃書完整度	20%
總計	100%

(二)、資訊科技應用組評分項目與比重:

資訊科技應用組	比重
程式設計	30%
機具及材料應用	20%
作品創意性	20%
主題應用性	20%
企劃書完整度	10%
總計	100%

陸、獎勵

一、市賽

- (一) 任務挑戰競賽獎項:特優2隊、優等3隊、甲等3隊、最佳創意獎3隊、精 品獎3隊、團隊合作獎3隊。
- (二)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獎項:國小生活科技組、國小資訊科技應用組、國中生活科技組、國中資訊科技應用組,各組取特優1隊、優等2隊、甲等2隊。
- (三) 得獎隊伍每隊頒發獎品1份,每位學生獎狀1紙。
- (四) 前列名額得由評審委員視參賽隊伍數及競賽成績酌予調整。
- (五)獲特優、優等及甲等隊伍之指導老師,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教職員獎懲要點」進行敘獎,特優嘉獎2次、優等嘉獎1次、甲等獎狀1紙。
- (六) 獲精品獎、團隊合作獎、最佳創意獎隊伍之指導教師,另頒獎狀1紙。
- (七) 參加市賽與全國賽獲獎隊伍指導教師,分別給予敘獎。

二、全國賽代表

依「中華民國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」實施計畫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」規定名額,參與培訓後,由桃園市教育局薦派,不參與培訓之隊伍,取消薦派全國賽資格。若全國賽尚有名額,則根據競賽項目得分名次依序薦派。

柒、經費: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附則

- 一、本案承辦學校,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核予工作人員 嘉獎1次9人、獎狀1紙9人。
- 二、參與本活動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,准予公(差)假登記;若遇 例假日辦理,得於一年內在不影響校務運作、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, 擇期補休假。
- 三、有關競賽之申訴疑義,應由指導教師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,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 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,並須於競賽成績公布1小時內提出,逾時不予受理。

玖、其他

本實施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,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。

附件 1_1

桃園市 109 年度生活科技創作競賽 「任務挑戰賽」報名表

Ą	學校名稱							
	隊伍別	參賽學生班約	級	导	是生女	生名	午餐	選項
							□葷	□素
	第一隊						□葷	□素
							□葷	□素
扌	旨導老師	(每隊限一名)					□葷	□素
							□葷	□素
	第二隊						□葷	□素
							□葷	□素
指導老師		(每隊限一名)					□葷	□素
							□葷	□素
	第三隊						□葷	□素
							□葷	□素
扌	旨導老師	(每隊限一名)					□葷	□素
承	職稱			姓	名			
辨	聯絡電話		分機	行動電	話			
人	e-mail							

承辦人: 單位主管: 校長:

備註:1.各校報名之隊伍不得超過3隊。

2.各校指導老師務必參與競賽說明會。

桃園市 109 年度生活科技創作競賽「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」報名表

□國小組		中	組
------	--	---	---

鸟	學校名稱					
	隊伍別	参賽學生班級			學生姓名	
	第一隊					
□ 4	上活科技組					
	資訊應用組					
	旨導老師					(每隊限二名)
	第二隊 ೬活科技組					
	E 石 行 权 組 資 訊 應 用 組					
扌	肯 導老師					(每隊限二名)
	第三隊 ೬活科技組					
	E 估杆投組					
‡	盲導老師					(每隊限二名)
承	職稱		姓	名		
辨	聯絡電話	分機	行動	電話		
人	e-mail					

承辦人: 單位主管: 校長:

備註:1.各校報名之隊伍不得超過3隊。

2.各校指導老師務必參與競賽說明會。

桃園で	市			(學	校名和	<u>稱)</u> 證明	当	
查本杉	ξ	年	_班學生	<u>:</u>		_原報名领	參加桃園市	109 年度生
活科技創作	乍競賽		ý	韭 ,因故	(無法出	出賽,另2	派年_	班學生
	代	表本校会	參與競賽	0				
特此證明								
此致								
杉	 人	建國國日	民中學					
7	承辦人:			教務主任	£:		校長:	
	華	民	國	109	年		月	日
備註: 1. 請於比	客営天報	到時,約	的交至朝日	到處。				
2. 本表如				1/2				

桃園市 109 年度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注意事項

- 一、競賽組別編號將在報名後,公告於建國國中網站。
- 二、參賽學生務必攜帶<u>學生證</u>(或可茲證明之學校文件)及規定之器材完成報到手續,逾時報 到者以棄權論。
- 三、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各校制服或體育服。
- 四、報到時領取競賽識別證,統一貼於左臂上。
- 五、參加競賽學生因故無法出賽時,得由學校依本計畫所附之格式(附件2)於比賽當天上 午8時50分前,出具證明另派學生代表參加。
- 六、參加任務挑戰賽學生請依大會公告之「自備工具一覽表」備齊所需之器材。器材清單於 請參見競賽試題。
- 七、報到時間及地點:

報到時間:109年12月27日(日),08:10-08:50

報到地點: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綜合活動中心(桃園區介新街20號)。

八、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方式如下

(一)搭火車:桃園火車站直走中正路左轉復興路,在派出所斜對面的「桃園客運桃園公車站」,搭桃園客運 102 路,在陽明公園站下車。

(二)自行開車者請由本校中門進入,停車空間有限,請盡量共乘。

九、競賽聯絡人:建國國中葉怡芳主任(03)3630081 分機 210、黃啟彥主任分機 251

桃園市 109 年度生活科技創作競賽規則

任務挑戰賽

- 一、參賽學生除必備文具、工具和器材外,不得攜帶其他用具(包含延長線、事先製好之圖稿 及試題中所列危險機具等)入場。
- 二、學生參賽中如對試題有疑義時,在限定競賽時間內得原地舉手發問,惟競賽時間不予以 延長。
- 三、參賽學生故意破壞試場器材、設備情況時應照價賠償。
- 四、參賽學生禁止攜帶手機入場。
- 五、参賽學生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得由監試人員視實際情況處分,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(一) 參與他組討論、溝通與製作。
 - (二)任意取用他人用具或協助他人作答。
 - (三)在場內大聲喧嘩不聽勸止,或其他妨害試務進行之事項。
 - (四)冒名頂替。
 - (五)故意破壞試場器材、設備。
 - (六)不服從評審人員或監試人員的規定與指導。
 - (七) 競賽場內使用手機不聽勸阻者。
- 六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評審人員或監試人員說明補充之。

桃園市 109 年度生活科技創作競賽規則

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

- 一、參賽團隊應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、無抄襲仿冒情事,若因抄襲、研究成果不 實或以其他類似方式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,參賽人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 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,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,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參賽作品曾參加其他國內、外競賽並得獎者,請於企劃書內敘明參賽作品與先前得 獎作品之差異處,如未誠實敘明經主辦單位查證或檢舉,且有具體違規事實者,主 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資格。
- 三、參賽者如有以下情事,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,如已獲獎,則撤銷或得知獎項, 並追回獎狀及獎金:
 - (一) 競賽得獎作品,若經證實違反上述第二點規定,或因涉訟而敗訴者。
 - (二) 參賽作品應為自行研發,不得有抄襲或他人代勞之情事,如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三) 參賽隊伍如違反本競賽之相關規定者。
- 四、競賽作品不得使用對人體有害物質或易產生氣爆、火花等等有安全疑慮之材料或器材。
- 五、基於非營利、推廣及提供學校教學使用之目的,參賽作品如獲獎,應授權主辦單位 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、不限時間、不限次數將本競賽之獲獎作品及企畫書, 以微縮、光碟、數位化或其他方式,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展示、 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。參賽隊伍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 權人格權(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)。
- 六、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參賽者擁有,其著作授權、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,應依相關辦理。
- 七、如有以上未盡事宜,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,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
桃園市 109 年度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流程表

任務挑戰賽

日期:109年12月27日

地點:桃園市立建國國中

時 程	活動內容	參加對象	活動場地
8:10~8:50	報到	帶隊教師和參賽學生	
8:50~9:00	開幕式 致歡迎詞		
9:00~9:30	試務說明		
9:30~14:00	創意設計與製作	参賽學生	
12:00~13:00	午餐		活動中心
14:10~16:00	評審	参賽學生現場操作示範	
16:00~16:30	評審會議	1.長官及來賓 2.評審團隊	
16:30	頒獎	3.各校教師4.參賽學生	

桃園市 109 年度生活科技創作競賽申訴疑義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請人	
姓名及校名	
(限指導教師提出申訴)	
申訴疑義說明	
申請人簽名(章)	
審查結果 (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	
評審簽名(章)	

附件7:創意企劃書

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組作品企劃書撰寫說明:

企劃書為重要評分依據之一,請各位同學發揮創意、用心撰寫,作品企劃書撰寫 方向可以參考以下幾個部分,其中至少必須包含作品設計理念、作品構想、作品說明 圖說、使用之機具與材料、製作步驟等五個部分,作品企劃書以20頁為上限。

一、設計理念

可說明你在生活中遇到或發現了什麼樣的問題、困難,或說明你是從什麼地方獲得了設計靈感,進而引發了你的設計動機。

二、作品構想

- (一) 可說明你蒐集或參考了哪些資料。
- (二)可說明作品的設計構想,例如你的作品有哪些功能可以解決或改善所發現的問題、困難,或是你的作品將可以如何延伸應用在日常生活之中,以達到滿足需求或解決問題的目標。

(三) 創意性。

三、作品說明圖說

- (一)可用「三視圖」、「立體圖」或「剖面圖」呈現,圖面尺寸一律 A4 size (21cm*29.7cm)。
- (二) 電腦繪圖或徒手畫皆可,但須清楚可視。
- (三)請盡量標示正確的尺寸。

四、使用之機具與材料

請詳列製作過程中,所需使用之材料、工具、機具或程式應用等。

五、製作步驟

請詳述未來作品製造步驟與流程。

六、其他

- (一)參賽作品是否曾參加過其他競賽並且獲得名次,如有前述狀況,請詳述本次參 賽作品修改了哪些部分,或詳述與之前得獎作品的差異性。
- (二)如果還有更多想發揮的內容,可自行加列。
 - ※注意事項:作品設計時若參考其他資料時,請務必詳列參考資料。

桃園市 109 年度生活科技創作競賽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組

創意企劃書

隊伍編號:	
作品名稱:	
組別:□ 國小組	□國中組
□生活科技組	□資訊科技應用組